

国道三莫公路延寿至胜利段改扩建工程

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Z90615FW0003004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道三莫公路延寿至胜利段改扩建工程已由交通运输部关于国道三莫公路延寿至胜利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延寿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及地方政府自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延寿县三莫公路建设指挥部。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国道三莫公路延寿至胜利段改扩建工程,路线全长 51.338 公里,全线采用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为 25.5m 的一级公路标准建设,项目共设置项目共设置大桥 106.6m/1 座,中桥 252.64m/4 座,小桥 342.4m/10 座,钢筋混凝土箱涵 127 道,填挖方总数量 4002 千立方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1114 千平方米,排水防护 89.441 千立方米,互通式立体交叉一座,起点位于三莫公路与饶盖公路交叉处(即三莫公路 K780+000 处),与已经建成福寿大桥引道顺接。路线先后经过房家屯、洪山屯、千元屯、立新屯、太平屯、杨家屯和双河屯,再沿蛤蟆河展线。在 K829+148 处设一座双喇叭互通,实现与哈同高速的连接。而后路线先后下穿哈同高速和哈佳铁路,终点与三莫公路木兰松花江公路大桥引道顺接,即三莫公路 K831+338 公里处。

2.2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延寿县。

2.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1) 合同签订后15日内,通过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并提交初测、初勘报告送审稿;

(2) 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后30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3) 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通过设计审查后5日内,按审查意见修编完善,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最终稿;

(4) 后续配合服务:从初步设计批复后至竣工验收。

2.4 招标范围:负责本项目全线(含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交通安全设施、养护管理设施、服务设施、房屋建筑、环保、水保、景观绿化、其他工程等)的初步勘察设计、概算文件编制及相应的造价分析、后续服务以及技术类协调和服务工作(包括文件报批、专项评估审查及报批等)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与初步勘

察设计有关的其他所有工作。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标段主要工作内容见下表

标段	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技术标准	建设规模
1	SJ1	国道三莫公路延寿至胜利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	一级公路	全长 51.338

2.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2.7 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1) 资质最低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和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 业绩最低要求

近五年（2014年1月1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完成过一条里程50公里以上（含50公里）一级公路工程的勘察、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近五年（2014年1月1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完成过至少1座大桥且单座多孔跨径总长在100米以上（含100米）桥梁工程的勘察、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3) 信誉最低要求

投标人在近五年（2014年1月1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中不得在合同中违约、被驱逐出

现场、亦不曾因任何原因而被废除合同；

投标人在近五年（2014年1月1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中不得因为勘察设计问题引起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处罚；

投标人在近五年（2014年1月1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中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投标人被交通运输部认定为2017年度C级及以上信用评价等级或被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认定为2017年度C级及以上信用评价等级。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1个标。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7）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3.4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综合评估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形式。**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19年4月2日00时00分至2019年4月7日00时0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ljggzyjyw.gov.cn>）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2019年4月2日00时00分至2019年4月7日00时00分（北

京时间，下同）。

有关手续请查看“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关于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用户注册及办理数字证书的说明》。

招标文件每标段每套售价1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潜在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通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支付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4月24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本项目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和纸质投标文件现场递交同时进行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及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工作，并安排开标人员参加现场开标。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于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第一信封投标文件上传至“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投标，但第二信封投标文件不能上传，否则投标无效。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379号金桂大厦）开标室。

逾期未在“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9年4月24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379 号金桂大厦）开标室
招标人将在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同一地点举行现场和交易平台同步公开开标。

8. 其他

8.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异议均通过网上进行。投标人需招标人澄清和解答的问题于2019年4月9日15时00分前，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提出澄清申请，招标人的澄清、修改于2019年4月10日15时00分前，通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发出。

8.3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hljggzyjyw.gov.cn>)、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http://www.hljjt.gov.cn>)上发布。

8.4中标候选人公示

本项目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hljggzyjyw.gov.cn>)、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http://www.hljjt.gov.cn>)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勘察设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9.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电话 0451-82625166。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延寿县三莫公路建设指挥部

地 址：延寿县延寿镇西同庆街187号延寿县交通运输局

联 系 人：张伟利

电 话：045153013372

电子邮件：smgljszshb@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资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76-6号

联 系 人：刘冰

电 话：0451-81888888

电子邮件：yw3@zzzb.net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和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业绩：

近五年（2014 年 1 月 1 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完成过一条里程50公里以上（含50公里）一级公路工程的勘察、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近五年（2014 年 1 月 1 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完成过至少 1 座大桥且单座多孔跨径总长在 100 米以上（含 100 米）桥梁工程的勘察、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投标人在近五年（2014 年1 月1 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中不得在合同中违约、被驱逐出现场、亦不曾因任何原因而被废除合同；

投标人在近五年（2014 年1 月1 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中不得因为勘察设计问题引起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处罚；

投标人在近五年（2014 年1 月1 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中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投标人被交通运输部认定为 2017 年度 C 级及以上信用评价等级或被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认定为 2017 年度 C 级及以上信用评价等级。

注：1、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签署承诺函。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人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含 10 年)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经验，在近 8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完成过1条及以上里程均在50公里以上(含50公里) 一级公路勘察设计工作。

注：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

2、上述工作时间以投标文件格式“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填入的第一个项目经历的起始时间为准。

3、近 8 年指 2011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附件 2：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2017 年被交通运输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p> <p>(3) 2017 年被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p> <p>(4)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人的投标内容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明确的招标范围的相关内容。</p> <p>(9) 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4)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为一份，副本份数为四份。</p> <p>(15) 投标人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p> <p>(16) 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至“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全部一致。</p> <p>(17)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为一份，副本份数为四份。</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u>40</u> 分 主要人员： <u>20</u> 分 技术能力： <u>0</u> 分 业绩： <u>25</u> 分 履约信誉： <u>5</u>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u>10</u>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二位小数</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40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5分	对招标项目理解深刻，对项目区域建设条件、地域特点调查细致认识清楚，总体设计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有明确的工程造价控制思路及措施，酌情得分。一般得9-11分（不包含11分），较好得11-13.5分（不包含13.5分），优秀得13.5-15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分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特点及关键技术问题认识深刻、理解到位，处理方法及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酌情得分。一般得6-7分（不包含7分），较好得7-9分（不包含9分），优秀得9-10分
			勘察设计及计划安排	5分	对勘察工作量认识全面准确，在设计周期内各阶段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合理，酌情得分。一般得3-3.5分（不包含3.5分），较好得3.5-4.5分（不包含4.5分），优秀得4.5-5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5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酌情得分。一般得3-3.5分（不包含3.5分），较好得3.5-4.5分（不包含4.5分），优秀得4.5-5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后续服务人员、交通、后期保障等安排详细具体，能够满足项目需要，保证措施得当，酌情得分。一般得3-3.5分（不包含3.5分），较好得3.5-4.5分（不包含4.5分），优秀得4.5-5分。

2.2.4(2)	主要人员	2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12分；项目负责人为教授级高工的加2分；在最低要求基础上作为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个类似项目得2分，最多得6分。
2.2.4(3)	评标价	1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1 = 0.2$；$E_2 = 0.1$。</p>		
2.2.4(4)	其他因素	业绩	25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15分；</p> <p>在最低要求基础上，近五年（2014年1月1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每增加一条里程50公里以上（含50公里）一级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业绩，加2分，最多得10分；</p>	
		履约信誉	5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3分；</p> <p>在最近一个年度被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或交通运输部信用等级评为A级的，得0.5分，评为AA级的，得1分；</p> <p>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每个加0.5分，最多得1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